

永康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重点提案

(上接4版)

6号
提案

关于“十三五”期间要努力探索我市企业兼并重组之路的建议

提案委员 王福强 督办领导 林广平 领办领导 吕群勇 承办单位 市府办 责任人 市府办分管领导

提案内容：

近年来,我市陆续出现的僵尸企业,尤其是受两链影响以来而出现或已破产的企业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反应出了这个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做优,在大力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自十三五开始,在政府层面要关注和积极探索我市企业兼并重组之路。为此建议：

一、鼓励我市大企业(集团)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利用大企业(集团)的技术、研发、管理和品牌优势进行兼并重组,以此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二、推动重点行业的兼并重组。通过行业兼并重组,整合存量资源,淘汰落后产能,组成战略联盟,参与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支持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中小企业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市不仅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更要重视企业的兼并重组。政府要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加强协调与服务,并制订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措施。

通过企业的兼并重组,预期提升我市五金制造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有效解决我市僵尸企业,有效地解决两链风险,更能有效地优化我市土地资源的利用。

7号
提案

关于进一步完善总部中心开发建设管理的建议

提案委员 徐湖兵 督办领导 林广平 领办领导 吕群勇 承办单位 市府办 责任人 市府办分管领导

提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总部中心开发建设管理,2009年,在市两会上,作出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总部中心的功能和用途,确需调整,须经法定机构批准。为此建议：

一、对总部中心入驻企业使用办公场所情况,开展一次认真细致的地毯式调查摸底,摸清是否装修、在用还是空置、自用还是出租等底数。

二、深入走访各入驻企业,召开一次入驻企业业主座谈会,倾听他们的建议意见,并收集了解企业经营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根据调查情况,市政府进行一次专题研究,是否对总部中心开发建设管理方面进行微调,并视情经法定程序作出明确解释或重新作出决定。

8号
提案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正常运行的建议

提案委员 徐妙亲 督办领导 黄瑞燕 领办领导 胡增强 承办单位 市府办 责任人 徐莹波

提案内容：

截止2016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11.5万人,约占我市本地户籍人口总数的19.3%。从社会养老服务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看,许多村居家养老存在的共同问题是服务照料中心资金普遍短缺,后续运行乏力。为此建议：

一、建议市财政局提高政府资金投入,对现行运营补助(4-5万元/家)、伙食补助(每人每天2元)适度予以调高,具体为:运营补助就餐人数在30人以下的调到6万元/家,30人至50人的调到7万元/家,50人以上的调到8万元/家,伙食补助参照武义县标准从每人每天2元调到每人每天4元。同时对经营管理有方,年度被评为3星级以上的照料中心加大

奖补力度。

二、建议市委组织部将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列入村书记、主任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与年度报酬相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建议对照照料中心缺乏有效管理机制导致关停的村书记、主任年度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9号
提案

关于充分挖掘 乡愁元素,大力发展 乡愁经济 的建议

提案委员 章竟成 督办领导 林飞雄 领办领导 胡增强 承办单位 市府办 责任人 徐莹波

提案内容：

这几年,我市大力开展环境整治、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文化礼堂创建、街角小品打造等,山青了,水秀了,天蓝了,环境变美了。但我们也要看到很多不足,特别是乡愁经济有待大力发展。为此建议：

一、要加大宣传力度,上下形成共识。要依托农村的青山绿水、田园风光、乡愁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民宿、休闲度假、乡愁观光、养生养老、创

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

二、要组建成立市级层面的 乡愁经济 指导小组。一方面对前期的新农村建设、文化礼堂和街角小品工程有必要作一次评估审核,然后整改提高。另一方面重点指导利用乡愁资源发展新型的乡愁经济。

三、要重视培育 乡贤文化,出台相应的鼓励政策,吸引年富力强的退休干部、能人贤士回家乡投身发展农村乡愁经济。

四、对目前已具备乡愁条件、资源独特的村落,要重点加以引导和扶持,规划发展项目,实施乡愁经济。做到特色化开发,差异化经营,健康性发展,从而以点带面,推进全市乡愁经济发展。

五、继续加大市财政的支持力度,继续发挥市委宣传部、农办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文化、文联等部门的积极性,开展广泛的群众性文娱活动,丰富和活跃农村各种文体生活。

10号
提案

关于新建永康市全民健身中心,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建议

提案委员 王大新 督办领导 胡潍伟 领办领导 卢轶 承办单位 市府办 责任人 市府办分管领导

提案内容：

近年来,我市体育健身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然难以满足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高的需求,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比仍相对滞后,全民健身场地不足,尤其是大型健身中心建设力度还不够。为此建议：

一、按照设施齐全、配套完善、适度超前、领先浙中的思路,在丽州南路延伸路段新建一座大型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可采用政府投资、民营投资或公私合营模式。

二、要进一步推进社区、乡镇体育设施建设,力争有更多的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建有全民健身工

程(点)。建议大力推进市区各街道和乡镇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三、广泛开展 一镇多品 以及 一村一品 特色体育活动,鼓励举办各类民间体育节、农民体育节和镇、村(居)体育节。加大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力度,努力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